

#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「微電影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103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廣播電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養具有微電影製作能力之專業人才,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微電影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系教師四人組成學程委員會,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,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廣播電視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,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四門必修課程及六門選修課程,共計二十學分。完成前述學分者,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,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,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,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,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系依本校相關法規定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,其評估標準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;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